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虹玉
電話：06-390113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klein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004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隨文(請至員工網下載)(0004340A00_ATTCH1.pdf、0004340A00_ATTCH2.doc、0004340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，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，其留職停薪期間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規定，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，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及銓敘部98年7月16日部退三字第0983075999號書函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0年1月4日部退三字第10033015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99年11月1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配合公務辦理留職停薪，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，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，應按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，自借調之日起，於借調機關比照本法第14條第4項規定之撥繳比例，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，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。」第47條規定：「本細則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施行」準此，前開借調留職停薪者，如於100年1月1日以後始回職復薪者，應依新修訂之





裝

規定辦理退撫基金繳納事宜；惟已於99年12月31日以前回職復薪者，仍應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，於回職復薪時，全額一次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基金費用本息，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

三、至於100年1月1日以後始回職復薪者，其於99年12月31日以前已依規定暫停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留職停薪期間，得追溯至留職停薪之日起比照現職人員按月繳付基金費用。

四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、銓敘部98年7月16日部退三字第0983075999號書函及附表影本各1份。並請本市後甲國民中學人事室列入人事行政知識管理平台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訂



線